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5〕15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民生民意杯”第十四届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各高校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大学生调研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和处理实际问题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浙江省“民生民意杯”第十四届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农林大学

冠名单位：浙江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

二、竞赛对象、要求及形式

（一）竞赛对象

竞赛对象必须是浙江省或其他长三角地区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竞赛要求

1.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分本科与专科两个大组进行。本科生参加本科组，专科学生参加专科组。一旦发现不符合报名要求，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回已授奖项，并通报参赛者所在学校。

以学校为单位，每位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参赛作品，每件参赛作品的参赛学生数不超过 5 人，每件参赛作品指导老师（本校）不超过 2 名，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 3 件作品（包括参与指导）。

2.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及其他长三角地区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作品存在造假、剽窃等行为，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或撤回已授奖项，并通报至参赛者所在学校。

3. 所有参赛作品需保证未参与其他竞赛且未公开发表。往届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的未获奖作品，未经实质性修改不得再次参赛。

4. 参赛作品文档及图片内不得包含学校名称、联系方式、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姓名等敏感信息，违者将直接判定为零分。

5. 除非特别申明，竞赛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拥有非营利性的使用权。

6. 大赛采取学生网上注册、报名和提交作品的方式。

（三）竞赛形式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以“深入实际，调研社会”为主题，涉及内容包括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设计、实地调查、数据处理、调查报告撰写等全部统计调查内容。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 3 个阶段进行，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推荐参加省赛的作品必须经初赛选拔出的优秀作品。

复赛（网络评审）：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方案（包含调查问卷）以及调查报告上传，调查报告正文（不含附录）不超过 60 页。大赛秘书处根据网评专家评审成绩，确定进入决赛答辩名单。

决赛（现场答辩）：一、二等奖作品需进行现场公开答辩，入围现场答辩的参赛作品，需以 PPT 形式现场展示调研报告，进行讲解、分析及演示，并限时 15 分钟内回答评委提问。

现场答辩具体事项将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三、参赛名额分配

本科类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12 个作品参赛，专科类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7 个作品参赛。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其参赛名额分配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生的，应区分本、专科类别组队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可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

四、竞赛安排

6 月 13 日（含）前：如有需要更换网评专家或者学校联系人，请各高校将学校教务处盖章的纸质表扫描成 PDF 电子版与

word 电子版一起发送到竞赛秘书处邮箱，邮件主题命名需为“学校名称+2025年统调大赛评审专家推荐表或学校联系人申请表”。学校推荐竞赛评审专家表、联系人申请表可在竞赛网下载。

网评专家资格要求：具有统计学、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领域5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具有指导学生参加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经验，指导的学生团队获得省赛一等奖者优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月26日（含）前：省赛参赛队的组长完成网上注册，填写报名信息。

9月27日（含）前：学校联系人完成本校网上报名队伍信息审核。

9月29日（含）前：各参赛队完成网上提交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和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名的有关具体注意事项竞赛秘书处将于9月中下旬在竞赛网上另行通知。

10月中旬：公布入围省赛决赛答辩名单和决赛相关事宜。

11月上旬：省赛决赛。

以上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根据竞赛评奖规则，网评和决赛答辩的评审均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按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在大赛网评阶段，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竞赛秘书处按照匿名和回避原则将作品的文字材料发给网评专家进行评分，每份作品去掉1个最低分取其余

网评专家平均成绩作为作品的网评成绩。决赛采用现场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专家同步打分并公布成绩，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取其余专家平均成绩作为作品的现场答辩成绩。网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40%，决赛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 60%，所有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见附件。

六、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大学科技竞赛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专家委员会依据竞赛规则进行严格审议，并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正式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对于优秀作品将推荐至《统计科学与实践》等刊物发表。

七、异议制度

为保证大赛的公正性，大赛组委会对竞赛结果实行异议制度，并设置仲裁组。“异议期”自公布竞赛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逾期将不再接受任何异议申请。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或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竞赛办公室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单位、通信地址，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竞赛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严格保密。

八、竞赛费用

参赛作品的参赛费用均由其所在学校负责承担，各学校需严格遵守规定，不得向参赛学生收取费用。每件作品交参赛费 500 元，由参赛学校统一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 × × × 学校统调大赛报名费），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汇款。缴费方式如下：

缴费账户：2025 年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缴费二维码：



请各学校竞赛联系人务必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报名费的缴纳并转入竞赛指定账号，逾期未完成缴费的队伍将取消参赛资格。

九、竞赛办公室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挂号或顺丰快递：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18 号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综合大楼 631 室）

邮 编： 310018；电子邮件： tddswls@126.com

传 真：（0571）28877204

联 系 人：金老师 （0571）28008061

马老师 （0571）28877226

朱老师 （0571）28008092

竞赛网站: <http://dcds.zj.mooccollege.com>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 zj-gjc@126.com。

- 附件: 1.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2.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学校联系人
申请表
3.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评分细则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